

致： 食物及衛生局

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表達意見如下：

政府在骨灰龕這個議題上究竟是打緊高明的政治拖字訣牌張？抑或是不自知地誤墮進思想謬誤中而不知進退呢？如果是前者的話那便沒有必要看下去，否則，就請花點時間繼續看下去吧！

相信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多份意見書當中，絕大多數應該都是由所謂持份者所提交，當中包括聲稱是受影響的各界反對人士、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者/業界代表、向政府提出覓地/設計建議方案的專業人士/地區人士/營運團體組織等。各個界別各個單位都立場鮮明，似乎都言之有物，似乎都言之成理，但卻又各執一詞，互相矛盾，互有衝突。聽罷各方的意見後可有甚麼啟發？有所領悟？

就有關政策及諮詢文件，首先本人交代立場如下：

1. 骨灰龕只是一個單純而務實的「土地用途」問題；
2. 同意要盡快增加公營骨灰龕供應，但不同意十八區都要興建骨灰龕；
3. 認同私營骨灰龕存在價值及功能，同意要盡快理順及規範私營骨灰龕；
4. 無需要公佈「表一」及「表二」；
5. 無需要嘗試短期內移風易俗，硬銷環保的「死後」安排。

其實在存放骨灰這個問題，本人看不到它是一個食物衛生問題，也不是一個政治民生問題，更加不是一個宗教道德問題，本質上它只是一個單純而務實的「土地用途」問題而已。何必要對它上綱上線，亂扣帽子，長此下去只會令簡單事情複雜化，離問題核心越來越遠，甚至會淪為小撮人或好事之徒大做文章的工具，繼而引發/激化社會矛盾，影響和諧共融環境。既然它只是普通的「土地用途」問題，就應盡快回歸正軌，重新由應付「土地用途」問題的角度出發，去思考研究並提出針對性的解決方法，不要再拖拖拉拉，令問題變了質失了控才惶恐不知所措就後悔莫及。

「死後」這個議題本身是中性平和的，只是它不知就裡的被人扣上「富爭議性」的帽子，先人們不明不白被人騷擾甚至被人擺了上枱做了主角，確實是啞巴吃黃蓮。撫心自問，在「生老病死」的人生過程中，我們會窮一生的精力資源時間積極努力地去「活着」，令「生前」活得精彩。「死後」作為一生的終站對我們來說可以說是無能為力，我們對它投放的精力資源時間極小，最重要是俗務繁忙，無暇亦無心理會，所以我們對它要求很底，甚至可說是無要求，只要讓我們「入土為安」/「上位為安」得以安靜長眠便可。在輿論的嘈音裡，政府真的能看清楚嗎？又真的能聽清楚嗎？要知道人們往往會很容易被眼見及耳聽的事物所欺騙，所以切記「觀物用眼，看事用心」。

要尋求解決骨灰龕「土地用途」問題的方法，必須先清楚理解主角「骨灰」和大眾對主角的感覺/反應。

#### 1. 「骨灰」本質及特點：

- 物質形而學上 - 非污染性物質，每位真正用家亦佔地極小，亦不會自我製造問題。
- 非物質非形而學上 - 根深蒂固在心理/思想/精神上認為是極度厭惡性的東西。中國人傳統上一般對死亡靈界鬼神十分忌諱，敬而遠之，避之則吉。
- 一次性/非互動性用途 - 真正用家(上位後/安放後)不會不斷/持續地或週期性地引起/製造社會問題/聲音/矛盾。
- 非經常民生需求東西/服務 - 多數活著的孝子賢孫不會經常「登位造訪」，只會集中在清明重陽等時節才進行家庭式/跨代式的集體活動/行動/聯誼。沒必要像提供社區民生服務/日常設施般要求「區區有」或「梗有一間係左近」。

## 2. 大眾對存放「骨灰」及骨灰龕選址的反應/回應：

- 由於供求嚴重失衡，主要訴求是政府要從速增加公營骨灰龕供應。達到在公私營骨灰龕市場上都可因應各自需要、能力、要求而有所選擇。但仍以公為主私為副為原則。
- 對骨灰龕選址要求不高，抱無所謂的立場，但大前題是萬萬不能放在自己的隔離、毗鄰或附近。斬釘截鐵百份之百抱「各家自訴門前雪」的鮮明立場。此種鮮明「仇鄰」立場顯而易見亦司空見慣。就近月在各區自稱受影響人士/單位，紛紛透過大眾傳媒以高調的行動/言論千方百計企圖或意圖驅逐/擊退/打擊/抹黑他們認定為仇敵的骨灰龕鄰居，居民如是、關注組如是、宗教組織如是、政客如是，但各位的目的好簡單只有一個，就是有理無理務求去之而後快，好叫對方立即消失，無得留低。
- 最近公佈的一個民意調查顯示大眾對於「十八區都要興建骨灰龕」的問題持非常開放態度，無一面倒或能以過半數的表示支持或反對。你看大眾對傳媒廣泛報導有關新聞的反應就明顯知道大眾無甚興趣，以沉默代表了回應，全無出現/引發如拯救大瀾灣般的大規模自發行動的巨大集體回響，就能看到大眾民心所向。所以，大眾只會可在可構成「仇鄰」環境空間下才會出現各個的小眾「仇鄰」單位；因此，不要對號入錯座，「小眾」絕不代表「大眾」，「己見」亦絕不等同「民意」。

綜合上述的分析解說，不難清楚理解骨灰龕只是純「土地用途」問題。本人所持的立場現闡明如下：

### 1. 同意盡快增加公營骨灰龕供應，但不同意十八區都要興建骨灰龕

廣大市民認為政府要盡快增加公營骨灰龕供應已有共識。但有鑑於「骨灰」的本質及大眾普遍的反應，在社會資源有限兼緊拙的情況下，就切勿「死人」爭「生人」地，造成資源/土地用途錯配。其實無論「生人」

或「死人」對於骨灰龕位置的遠近絕大多數都抱非常「無所謂」的態度，近又得，遠又得，最緊要是供應足有得揀。既然無人對它在存放位置上有所要求，而它至今仍是在非物質上極度厭惡性的東西，就沒有必要輕率地強行要它區區落戶，遍區開花，與民爭地。要知道各區各有特色，各有各民生需要及其土地用途配合考慮，並不是區區都適合引入新建的骨灰龕；就算是在同一區，在土地用途區域分佈上亦有互惠協調或互相排斥之分，在各區現有土地用途上亦不難看見。政府何必要捨易取難，棄舊取新，採取「偏向虎山行」的做法，絕對令人摸不著頭腦。

中短期內，政府選址應以擴建現有公營骨灰龕/墓地為首要選擇，要覓新地就要選擇在富有宗教/死葬傳統色彩的地域附近或現已成區的骨灰龕集中地或較偏遠又遠離民居的地方，如：離島。切勿隨意強行空降在非主流地域上，此舉除了為社區添煩添亂外，還會激發居民強烈反對，亦會埋下土地用途互相矛盾/惡性排戚的禍根，最終導至「死人」爭「生人」地的惡果。

2. 認同私營骨灰龕存在價值及功能，同意盡快理順及規範私營骨灰龕，但無需要公佈「表一」及「表二」

私營骨灰龕的出現除了是因為供求失衡外，還有很多其他因素，包括：個人喜好、私營骨灰龕提供吸引而優質的配套服務、大眾可在生前為自己或至愛預先作善終安排等，如此種種都是公營骨灰龕所未能提供的，所以私營骨灰龕絕對有其市場價值及功能。而公私營互動式的合作營運模式已是大趨勢大方向，無容置疑。

即使現在私營骨灰龕被認為必須要進行規範，但要明白要規範的原因並非大眾/用家/其親朋戚友對有關服務/營運有所不滿或投訴，亦不是有營辦單位要倒閉陷入營運危機。查實現時私營骨灰龕市場絕非爛攤子，情況剛好相反，絕大部份的市民對現已營運的私營骨灰龕其實相當滿意，這絕對是事實。所以政府要做的不是取締而是要理順現況及逐步進行規範，建議如下：

- (i) 「活化」及「改變用途」除了有助增加公營骨灰龕的供應外，亦有助理順及規範現有私營骨灰龕。針對現時私營骨灰龕，單以訴訟或立法在現階段看來未必是最佳的方法，亦未必是必須的。首先，要借古鑑今，上世紀八十年代尾在有關「新界露天存放用途」官司敗訴後，政府急忙修例制訂多張新界鄉郊地區的發展審批地區圖，藉以堵塞政府敗訴後可預期發生的露天存放用地潮的湧現。雖然法例的制訂可即時啟動了止血的機制，但血亦然繼續在流，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政府又沒有適時盡快增加「露天存放用途」土地的供應，違規的露天存放用途時至今天仍然存在仍然不斷湧現，絕非立法就可以遏止。過去的二十年有關部門亦不斷重重覆覆地處理多不勝數的違規個案，可見只靠立法仍是「治標不治本」。近年問題違規個案似乎少了，但同立法效能全無關係，只是香港已經完全經歷經濟結構性轉變，求過於供的情況已不復再，問題才慢慢自然得以調節。可是，政府過去二十年在處理此等無效益的問題上已不知浪費了幾多時間、資源及公帑，但結論仍可說是徒勞無功。而最終治本的方法，仍得靠最近遲來的「改變用途」政策以淘汰那些掃之不去的重犯違規個案。由此可見，要解決求過於供的「土地用途」問題，治本的方法就只有適時「活化」及盡快「改變用途」雙管齊下，缺一不可。
- (ii) 由此可見，政府現階段要做的便是盡快編製一個總表，羅列所有現有私營骨灰龕，有關資料必須包括數目、地點、開業時間等。這個表主要目的是讓政府能掌握足夠數據作分析之用，公佈與否，不是問題，因為未加分析的原始資料對市民作決定根本毫無意義，反而會造成更大的混亂。好明顯「活化」過程已由私營骨灰龕在社會上開始了，情況有如早年各行各業尤以文化藝術者為主違規進駐空置多年的工廈一樣，其時百花齊放，更成功地創造出民間藝術村。其實，政府不難發現在現有私營骨灰龕中仍不乏有在客觀條件如位置、地理環境、與周邊土地用途配合、歷史宗教背景等上都十分適合作骨灰龕用途的；可反映出的事實是此類私營骨灰龕的營運者其實都曾在選址的過程中深思熟慮並認真地下過功夫，它們現可以在營運中，絕非偶然亦絕非僥倖，當然個人認為此類私營骨灰龕還算

得上是有良心的善終營辦者。所以政府現在要做的是要審視及評估那些現有私營骨灰龕已具備客觀地理/歷史條件或有潛質可以被「改變用途」以正其身份，藉以理順及規範部份現有私營骨灰龕。

如果全面取締不是政府那杯茶，那麼上述因時制宜的方案絕對是一個務實的多贏方案，亦應盡快全力進行。既然政府可偷步將石門及葵涌地更改規劃作骨灰龕用途的建議呈交城規會作初步審視，那上述「改變用途」的方案同出一徹，政府發展局及規劃署定必能作相應的安排及處理。一如常規以規劃作主導解決土地問題，絕對是不二之法，亦只有這樣才是可行、務實及多贏的出路。總括而言，沿用現有規劃法例，可用規劃條例執法的先執法規管；同步並盡快選出可「改變用途」的個案先正其身行，跟著其他如地政、建築等流於不合時宜的行政規條便可隨之而加以修訂。

### 3. 無需要嘗試短期內移風易俗，硬銷環保的「死後」安排

不要嘗試在短期內「移風易俗」，實無必要亦不設實際。但凡「移風易俗」都需時，要潛而默化。何況「慎終追遠」和「尋根」乃中國傳統「孝」的優良美德及根本信念，亦是中國人賴以團結或維繫家族/家庭的「集體行為/活動」，理應加以保持甚至強化。在世界各地都鼓勵保存傳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大潮流下，如今我們竟然如此輕言將它拼棄，實有點反其道而行，是否正確及適時委實值得三思。那怕到已失去時想再尋回，就恐怕為時已晚。

## 後記：立法會 9 月 20 日特別會議後感

聽罷所謂立法會聽證會及看罷有關人士所提交的文件，曾想對上文作出補充和修訂，但最後選擇了以後記形式作出抒發會更加適合。

會議發言單位主要分兩大類包括冠以不同名義的反對者及經營業界代表。分成兩部份先後的發言者，立場非常明確鮮明。在這個特別會議上沒有聽到新事物，除了(1)梁副局長所提及的先租後買概念及(2)有組織就現有用家或其親屬對私營骨灰龕營運及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作出民意調查的結果。就該聽證會，綜合有以下觀感：

1. 喧賓奪主 - 整個會議只是圍剿私營骨灰龕的公審會，其中還有個別針對個案。似乎忘記了增加公營骨灰龕的供應才是處理整個骨灰龕問題的主角，簡直完全本末倒置，浪費資源。
2. 沉默支持佔大多數 - 民意調查結果明確客觀地表達絕大部份市民/現有消費者對其已進行的消費行為及所獲得的服務其實相當滿意，反映了私營骨灰龕服務佳口碑好，絕非爛攤子。印證了本人所持的立場及分析。
3. 反對者主要為少數受影響居民 - 主要包括憤力抗爭的鄉村居民和忍受良久的紅磡居民。紅磡問題由來已久根深蒂固不用多說。至於鄉村居民主要來自新界五條鄉村包括沙田赤泥坪、上水蕉徑、大埔錦山、荃灣三疊潭(?)和元朗新圍，前兩者多年持續的抗爭已令龕場未能開業，尤其是上水蕉徑村；後三者以新圍村較受人注意，所以仍能勉強制止到龕場正式運作/開光。

觀乎五村，除錦山村外其他都因居民反對而未能開業/正式運作。原因好簡單是因為有關私營骨灰龕都是以「異族」的身份採取「霸王硬上弓」的姿態強行空降四條村，造成土地用途完全不配合甚至導至互相惡性排斥，因而引發強烈的居民衝突抗爭。若此時此刻作一總結，容許本人可以作一大胆假設，現在仍未營運/開業的私營骨灰龕其實已經缺乏了天時地利人和的所有應有的客觀條件，否則它們應該已經在營運中。但是

錦山村有別於其餘四村，先不深究其行政土地契約問題，以土地用途配合而言，它涉及宗祠寺廟已佔天時地利所以較爲人所接受及能在營運中。其實現有法定的規劃發展審批地區圖已對兩大抗爭村(上水蕉徑及元朗新圍)有所規管，想開業就要先取得規劃批准！只要政府如本人所言，沿用現有規劃法例先執法規管，官民一心，此兩村的問題便不再構成問題。因未能確定三疊潭位置故未能肯定它是否受現有法定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所規管，如果是就很簡單，造法一如蕉徑及新圍。至於沙田赤泥坪，雖有法定規劃圖涵蓋，但卻並非有規管權力的法定發展審批地區圖，不過他們最大的武器是村長及村民一條心槍口一致對外直指公敵。如是者，此四村的私營龕場想開業運作都可能遙遙無期，情況就如上世紀擬在元朗八鄉興建私營骨灰龕一樣，村民群起反對結果也爛尾收場開不了業。若能遏止未能開業/正式運作的私營龕場龕場在此三大反對村上馬，似乎轟天的居民反對聲可減半！

4. 大感不惑及不公不義的鹿湖事件 - 綜觀全文，本人一直堅信骨灰龕只是「土地用途」問題，不應對它上綱上線，亂扣帽子；亦深信要解決求過於供的「土地用途」問題，治本的方法是要適時「活化」及盡快「改變用途」雙管齊下，缺一不可，只有這條才是可行、務實及多贏的出路。所以在鹿湖事件上，本人不認同及支持該關注組。原因如下：
  - (i) 這事件已與本人基本立場及根本信念相違背。
  - (ii) 不認同鹿湖是香港人突如其來的瑰寶，亦不能與大浪灣齊名。
  - (iii) 高舉衛道宗教道德旗幟但只去批判一所廟宇，實欠公允亦欠公義。如此無限上綱上線的大原則批判，實爲整個佛門的事，絕非一所廟宇所能容得下的罪名。在公平和平等機會的原則下，要衛道、要批判、要整頓，就要一視同仁，對全港大大小小廟宇佛寺一同上綱上線，而絕非只針對性地批判同區的一所廟宇。大家都知道寶蓮寺、萬佛寺等出名的大廟宇都有經營骨灰龕，市民都可以買，點解州官就可以放火？何況骨灰龕「土地用途」政策，絕非進行衛道宗教道德批判和佛門門戶審判的合適場地，所以有關政策局實無須理會。



- (iv) 完全不明白為何禪修和寺院存放骨灰會有衝突？又更加不明白為何保育及發展成禪修村和現存寺院及其已存放的骨灰不能共存共融？該關注組常引用曾德成局長「香港容得下佛門淨土嗎？」文章的名稱，但本人卻認為可借用這文章的名稱，修改成為鹿湖事件的多個標題如下以反映本人的感想：
- 「鹿湖咁大容不下一所已存放骨灰多年的寺院嗎？」；或
  - 「鹿湖容只得下一個未來的國際禪修村，卻再容不下一所歷史悠久的寺院嗎？」；或
  - 「鹿湖容得下每週每月一車又一車禪修愛好者，卻容不下春秋二祭才一車又一車的孝子賢孫嗎？」。
- (v) 就算要保育一個地方，絕不能自私地罔顧甚至驅逐在當地現已存在的人和物；否則就等同強盜霸權攻佔領土後進行大屠殺和大舉破壞藉以宣示主權一樣慘無人道。人類追求渴望的是平等、尊重、共融；不同的種族要共融，不同的宗教要共融。何解在鹿湖事件上一點也看不到平等、尊重和共融呢？我們是否忘記了那所廟宇及廟宇有關的僧侶及存放在內的骨灰已存在多年，實是當地現存的人和物呢？
- (vi) 某些議員以十分偏頗的態度及立場，並在沒有理據的情況下特意點名提出針對鹿湖事件的行為本人深感不惑。
- (vii) 某些議員及很多人將位於鹿湖的那所廟宇跟大浪灣或海下灣或同區的地堂仔的工程/發展相提並論，並作出比較，委實是在未看清事實前就人云亦云紛紛對號入座。雖然鹿湖位處的地方未有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但大家要清楚理解其實鹿湖那所廟宇跟在大浪灣或海下灣或同區的地堂仔那些大規模挖掘直接嚴重破壞原始地貌及天然土壤的行動有著天淵之別，絕不能相提並論。大家千萬不能忘記那所廟宇及廟宇有關的僧侶及存放在內的骨灰已存在多年，它們的存在並沒有對原始地貌天然土壤造成嚴重大規模的破壞或進行大規模的挖掘。所以千萬不要隨隨便便就對號入座，此舉實欠公允。